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6执10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英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2052号A幢3层8251室。

法定代表人：朱春健。

被执行人：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558号9幢431室。

法定代表人：宋煜锵。

本院在执行上海英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9)沪0116民初8693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金山区513街道0010街坊1/3丘的房地产、所有在建工程及其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跃
审	判	员	李	宸
审	判	员	陆	国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书记 员 范建文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6执107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英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2052号A幢3层8251室。

法定代表人：朱春健。

被执行人：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558号9幢431室。

法定代表人：宋煜镔。

本院在执行上海英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19)沪0116民初869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御府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厨房设备、家具软装等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跃  
审 判 员 李 宸  
审 判 员 陆 卫 国



书 记 员 范建文